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共同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	專題討論(一)	2	2	專題討論(二)	2	2	專題(一)	2	2	專題(二)	2	2						
	選修	一般課程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英文論文寫作(一)/3 學分/3 小時 科技英語簡報(一)/3 學分/3 小時 英文論文寫作(二)/3 學分/3 小時 科技英語簡報(二)/3 學分/3 小時																	
		設計製造相關課程		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(英文授課)/3 學分/3 小時 數值分析與應用(英文授課)/3 學分/3 小時 車輛動態系統/3 學分/3 小時 控制系統設計特論(英文授課)/3 學分/3 小時 動態系統分析與設計/3 學分/3 小時 非線性系統動力與控制/3 學分/3 小時																	
		自動化相關課程		高等電機控制(英文授課)/3 學分/3 小時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/3 學分/3 小時 數位訊號處理與電機控制/3 學分/3 小時 智能型狀態監測系統/3 學分/3 小時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(英文授課)/3 學分/3 小時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需填寫研究生「至外系（校）修讀選修課程」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，且經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者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
(2)英文論文寫作(一)、(二)及科技英語簡報(一)、(二)為外加選修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